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404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TRI(護照號碼：P0174****，下稱N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本府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經雇主通報113年5月16日在臺失聯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